



泰投资促进委员会
www.boi.go.th

智能 签证

SMART Visa

支持泰国发展目标产业

智能签证 (SMART Visa)

泰国鼓励大力投资知识型企业，这将成为推动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机制。为此，泰国政府加大力度吸引先进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前来工作，参与发展目标行业，即 S 型曲线 (S-Curve) 的产业。智能签证 (SMART Visa) 正是为外国高级科技人士、高级管理人、投资者和创业企业家定制的新型签证。201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

何为智能签证

智能签证 (SMART Visa) 是专为国家 S 型曲线 (S-Curve) 的 10 个目标产业内工作和投资的高级科技人士和投资者定制的签证。

目标产业



新一代汽车
(Next-Generation Automotive)



智能电子
(Smart Electronics)



高品质观光与医疗
(Affluent, Medical and Wellness Tourism)



农业和生物技术
(Agriculture and Biotechnology)



未来食品
(Food for the Future)



自动化和机器人
(Automation and Robotics)



航空航天和物流
(Aviation and Logistics)



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学
(Biofuels and Biochemicals)



数字产业
(Digital)



医疗中心
(Medical Hub)

智能签证类别



智能签证的原则、申请条件和权利

T 类 (Talents : 专家) 智能签证：在国家目标产业工作的外国专家、高级科技人才和专业人士

申请条件	智能签证给予的权利
1. 工资不少于 200,000 泰铢 / 月或等值货币（其他收入不计）。 2. 须有聘用合同或服务合同，且合同有效期不少于一年，或有与政府合作的协议文件。 3. 在目标产业工作的外国高级科技人才、专业人士的专业水平和技能资质，须经政府部门审评认可（在政府机构工作情况除外）。 4. 聘请人才之企业的经营业务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评，认可属于泰国目标产业，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国家创新机构（NIA）、数字经济促进局（DEPA）等。若政府部门是雇主、亲聘外国专家人才，则由用人部门证明该外国专家人才所从事的工作与国家目标产业相关。	1. T 类智能签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明确的雇佣 / 服务期限，最长签证期限为 4 年。 2. 持 T 类智能签证者，在经有关政府部门获得认可过的企业或政府部门工作，无须申办工作许可证。 工作内容变更或增加时，须按规定补充相关的认证手续。 3. 向移民局报到每年 1 次（原规定每 90 天报到 1 次）。 4. 不需要再次入境许可，可无数次入境。 5. 其合法配偶和子女可在泰国居留，并允许工作，且无须申办工作许可证。（合法子女工作时，须符合泰国 1998 年劳动保护法之年龄须届满 18 周岁的规定）。 但是，不能做国家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

T类
智能签证

Talents

I类 (Investors : 投资者) 智能签证：在国家目标行业投资经营技术型生产或服务公司的外国投资者

申请条件

1. 以个人名义直接投资国家目标产业的技术型生产或服务公司，投资资金至少 2,000 万泰铢以上，所投资的业务允许多于一种。
2. 持智能签证期间，须保持投资于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
3. 所成立或投资公司的经营业务需经政府部门审评认可为技术型生产或服务，且属国家目标发展行业性质。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创新机构 (NIA)、国家数字经济促进局 (DEPA) 和国家科技发展局 (NSTDA) 等。

智能签证给予的权利

1. I类智能签证，每次批准的签证有效期最长为 4 年。
2. 在经政府部门获得认可过的企业工作时，无须申办工作许可证。
工作内容变更或增加时，须按规定补充相关的认证手续。
3. 向移民局报到每年 1 次（原规定每 90 天报到 1 次）。
4. 不需要再次入境许可，可无数次入境。
5. 持有此签证人的合法配偶和子女同样享有泰国居留权。
6. 其配偶可在泰国工作和无须办理工作许可证。但不能做国家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

I类
智能签证

Investors



E类
智能签证

Executives

E类(Executives：高管人员)智能签证：在国家目标产业之技术型生产和服务企业担任高管职务的外国人士

申请条件	智能签证给予的权利
1. 工资不少于 200,000 泰铢 / 月或等值货币（其他收入不计）。 2. 须具备学士以上学历，在相关领域拥有至少十年工作经验。 3. 与在泰国经营公司有聘用合同，或与国外经营公司有聘用合同，但规定派驻泰国工作。要求申请本签证时，聘用合同有效期须不少于 1 年期。 4. 须担任高管职位，如：总裁或董事总经理等。 5. 拟聘用人才的泰国经营公司的业务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技术型生产或服务性质，且属国家目标发展产业。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创新机构（NIA）、国家数字经济促进局（DEPA）和国家科技发展局（NSTDA）等。	1. E类智能签证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雇佣合同规定的期限，且最长签证期限为 4 年。 2. 在经有关政府部门依据规定条件认证过的企业担任获准的职位时，无须申办工作许可证。 工作内容变更或增加时，须按规定补充相关的认证手续。 3. 居留报到每年 1 次（原规定每 90 天 报到 1 次）。 4. 不需要再次入境许可，可无数次入境。 5. 持有此签证人的合法配偶和子女，同样享有在泰居留权。 6. 其配偶可在泰国工作和无须办理工作许可证。但不能做国家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

S类(Startups:创业者)智能签证：在国家目标行业设立技术型新创公司的外国创业者



S类
智能签证

Startups

申请条件

1. 须在泰国国内或在国外的银行有剩余存期不少于1年、款项不少于600,000 泰铢或等值货币的定期存款。
2. 有合法配偶和子女情况，须在泰国国内或国外的银行有定期存款账户，该账户的剩余存期不少于1年，且须按人头增加款项不少于180,000 泰铢 / 人或等值货币。
3. 在泰国居留期间需持有覆盖持签证人及其合法配偶和子女的健康保险。
4. 须获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参加企业孵化计划 (Incubation)，或企业加速器 (Accelerator) 或其他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这些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创新机构 (NIA)、数字经济促进局 (DEPA) 等，而且上述所参加的项目须属于国家发展目标产业。
5. 若没有参加企业孵化计划情况，须有政府部门合资和提供资金或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如数字经济促进局 (DEPA) 的认可。
6. 申请人须在获批准临时居留泰国之日起的1年内在泰国注册成立公司，且其经营业务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如：国家创新机构 (NIA)、数字经济促进局 (DEPA) 等审定属于国家发展目标产业性质。申请人须在公司至少持股 25% (按注册资本计)，或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智能签证给予的权利

1. S类智能签证，首次签发签证的有效期为1年，在创业者建立业务且符合规定后，每次延期批准的签证有效期最长为2年。
2. 在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可过的企业或单位工作时，无须申办工作许可证。
工作内容变更或增加时，须按规定补充相关的认证手续。
3. 向移民局报到每年1次（原规定每90天报到1次）。
4. 不需要再次入境许可，可无数次入境。
5. 持有此签证人的合法配偶和子女同样享有在泰居留权。
6. 其配偶可在泰国工作和无须办理工作许可证。但不能做国家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

智能签证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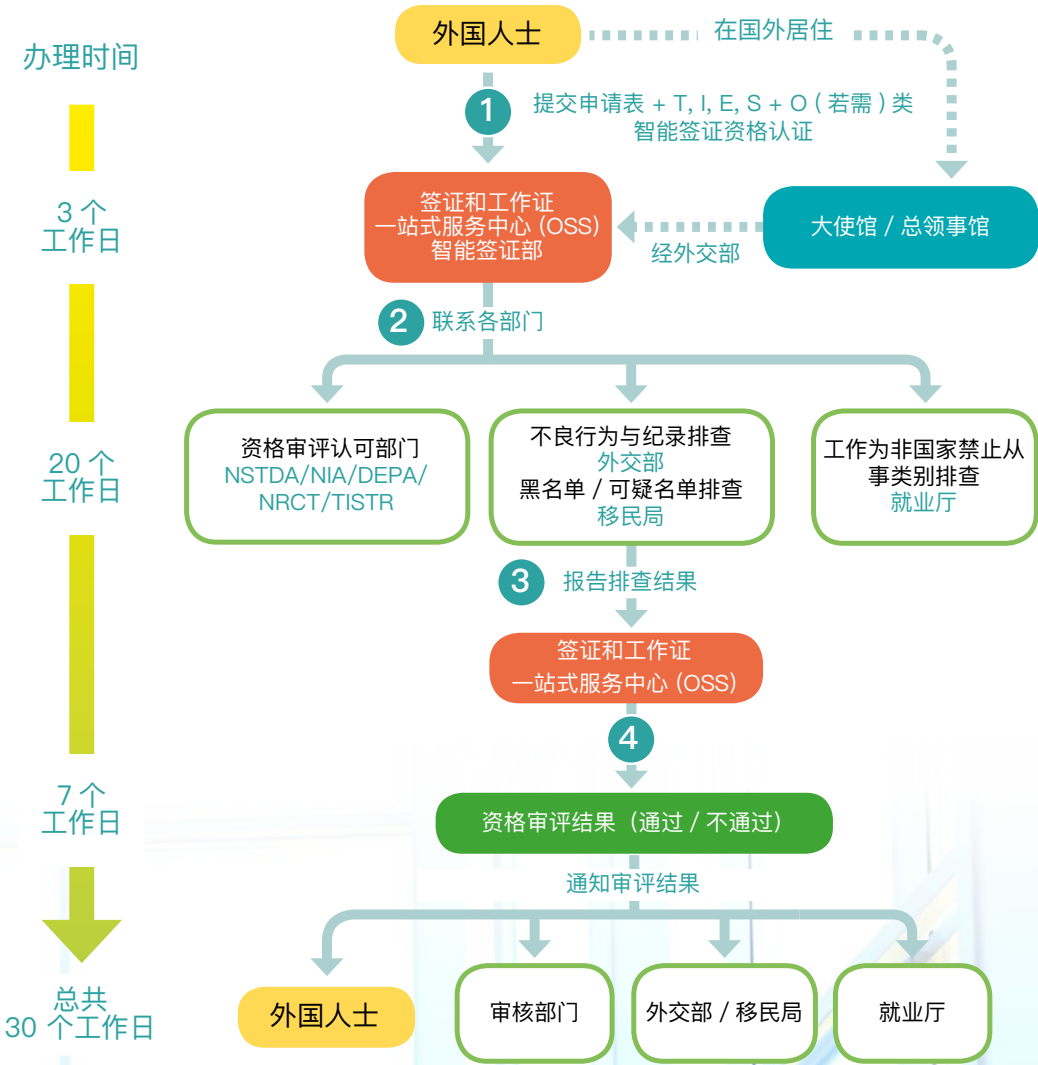
居住在泰国国内外且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士，均可申请智能签证。

申请智能签证者，其资格须符合规定，且经指定政府部门审核验证，例如：科技部负责审核认证高级专业资格和专业技能。需审核验证项目和负责验证的政府部门详细列出如下：

签证类别	资格 / 认证项目	负责部门
T 类 智能签证	• 作为科学技术领域高技能的专家	
	- 在私营企业工作	NSTDA / NRCT / TISTR / DEPA
	- 在政府部门工作	用人部门证明
	• 经营业务属于国家目标产业	
	- 在私营企业工作	NIA / DEPA
	- 在政府部门工作	用人部门证明
I 类 智能签证	• 所投资的业务属于技术型生产或服务性质，且为国家目标产业。	NSTDA / NIA / DEPA
E 类 智能签证	• 所工作公司的业务属于技术型生产或服务性质，且为国家目标产业。	NSTDA / NIA / DEPA
S 类 智能签证	• 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企业孵化计划 (Incubation)，或企业加速器 (Accelerator) 或其他获政府部门认可的类似项目，或者	NIA / DEPA
	• 获得政府部门合资提供资金（若没有参加企业孵化计划 (Incubation)，或企业加速器 (Accelerator) 计划）	DEPA
	• 成立的公司属于国家目标产业	NIA / DEPA

审评认可结果通过后，投资促进委员会所管理的智能签证部会审核其他条件，再向智能签证申请人发正式通知函。凭本通知函，在国外居住的申请人可前往泰国大使馆 / 总领事馆申办智能签证。在泰国居留的申请人，可前往展竺里广场大厦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式服务中心的移民处申办智能签证。

智能签证资格认证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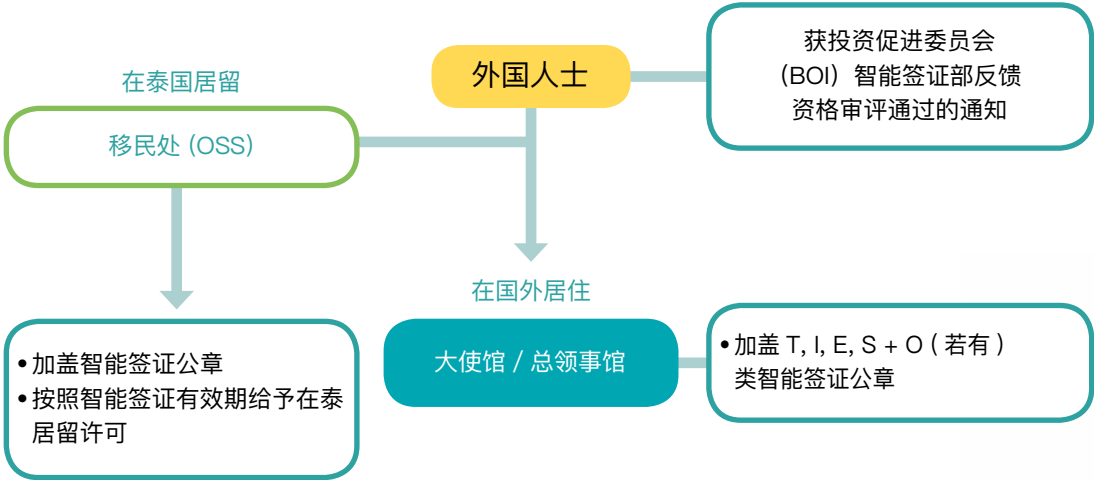
申请智能签证资格认证程序说明

- 1. 外国人士向位于展竺里广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 OSS 服务中心，或泰国大使馆 / 总领事馆提交智能签证资格认证申请。
- 2. OSS 服务中心在收到齐全资料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联系各相关部门协助审评该人士申请智能签证的资格。
- 3. 第 2 条中的相关部门将在 20 个工作日将申请资格的审评结果反馈给 OSS 服务中心。
- 4. 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 OSS 服务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把审评认可结果反馈给智能签证申请人、移民局、外交部和就业厅。

因此，办理智能签证的时间为自一站式服务中心收到齐全资料文件起计，前后需 30 个工作日。持其他种类签证者若想提出申请，须先进行资格认证申请，且要在原签证到期前至少 90 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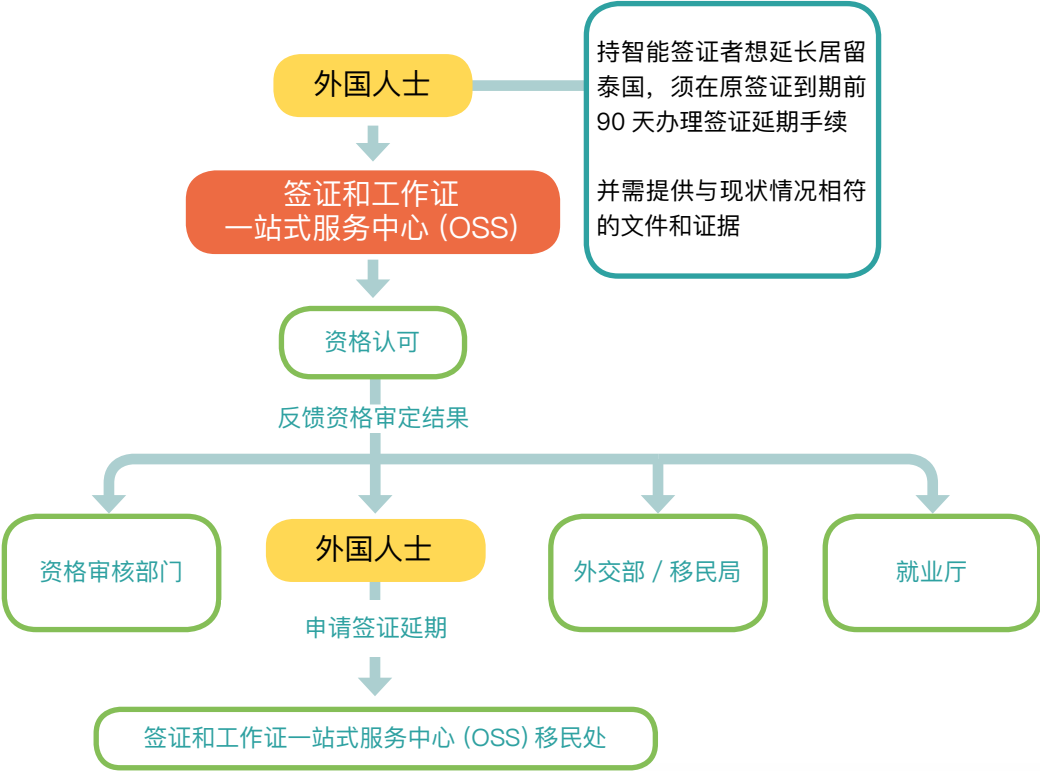
申办智能签证

经审查确认资格后，应在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认可证明的 60 天内，向泰国大使馆 / 总领事馆申办智能签证。若申请人居留泰国，可到展竺里广场大厦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式服务中心的移民处申办智能签证。



智能签证延期

持智能签证者想延期在泰居留，须在原签证到期前 90 天办理签证延期手续



向移民局报到

持智能签证者在签证签发日起计的每一年，要到展竺里广场大厦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智能签证部填表报到，申报当前居留情况信息。





智能签证部

签证和工作证一站式服务中心 (OSS)

泰国曼谷市巴通湾区帕亚泰路 319 号

展竺里广场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10330

电话：+66 (0) 2209 1100 转分机 1109-1110

传真：+66 (0) 2209 1194

电邮：smartvisa@boi.go.th



Think Asia, Invest Thailand

迈向亚洲，投资泰国

